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3

单位名称：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 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 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薛吴村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薛吴村乡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南宮市薛吳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9.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45.4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23.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4.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94.79	总计	62	2094.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4.79	2,09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37	729.37					
20101	人大事务	9.90	9.90					
20101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47	71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19.47	719.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7	45.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7	45.47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98	4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	7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5	7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3	6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0	0.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	4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13	1,123.1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2.00	45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2.00	45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71.13	671.1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4.63	654.6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9	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9	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	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4.79	902.62	1,19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37	729.37				
20101	人大事务	9.90	9.90				
20101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47	71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19.47	719.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7		45.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7		45.47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98		4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	73.65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5	7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3	6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0		0.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	4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13		1,123.1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2.00		45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2.00		45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71.13		671.1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4.63		654.6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9	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9	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	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9.37	72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5.47	45.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76	7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21	4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7		23.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23.13	1,123.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9	5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4.79	2,071.32	23.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94.79	总计	64	2,094.79	2,071.32	2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1.32	902.62	1,16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37	729.37	
20101	人大事务	9.90	9.90	
2010101	行政运行	9.90	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9.47	719.47	
2010301	行政运行	719.47	719.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7		45.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7		45.47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98		4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	73.65	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5	7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3	6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2	10.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0		0.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1	4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3	农林水支出	1,123.13		1,123.1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2.00		45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2.00		45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71.13		671.1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4.63		654.6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9	5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9	5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	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2.52	30201	办公费	28.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29	30202	印刷费	25.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25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3	30206	电费	19.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	30207	邮电费	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0211	差旅费	4.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7.57	公用经费合计				13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7	23.47		23.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7	23.47		2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7	23.47		2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	23.47		2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2.70		2.70	3.30	2.68		2.68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94.7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338.4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94.7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338.4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9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4.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9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2.62万元，占43.09%；项目支出1,192.17万元，占56.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94.79万元，比上年减少338.4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

预算；本年支出 209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8.4 万元，下降 13.90%，主要原因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99 万元，降低 5.73%，主要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207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99 万元，降低 5.73%，主要是减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41 万元，降低 90.05%，主要是减少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23.47 万元，比上年 212.41 万元，降低 90.05%，主要是减少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支出和坑塘综合整治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9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3.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和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209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3%，比年初预算增加 443.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支出和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1%，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2071.32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25.41%，比年初预算增加419.69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4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4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本年支出23.4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47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9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9.37万元，占34.8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运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5.47万元，占2.17%，主要用于报刊征订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76万元，占3.5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类）支出41.21万元，占1.9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类）支出23.47万元，占1.12%，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农林水（类）支出1123.13万元，占53.62%，主要用于村级支出和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58.39万元，占2.7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2.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9%，较预算减少 3.32 万元，降低 55.33%，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7%，主要原因同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主要是我部门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2.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较预算减少0.02万元,降低0.74%,主要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37%,主要原因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近两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74%,主要是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7%,主要原因同上。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近两年未发生相关公务接待业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1.69 万元,增长 113.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一致。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6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占地补偿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4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所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部门实际，2023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执行数为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保障了 35 个村级组织的基本运转，并按时足额发放了村干部工资。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开展有序，有效保障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3001·南阳市西峡县乡村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盖章)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	到位数	420.00		执行数	4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保障辖区内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各村组织运转正常				100.00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				村干部职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个数/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个数/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	20.00	≥	35	个村	35个村	完成	20
			村级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村级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10.00	文字描述		按上级规定足额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	足额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干部职务补贴发放及时率	村干部职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上级要求及时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金额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金额	10.00	≥	420	万元	420万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域内各村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	有效保障域内各村组织正常运转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有效保障村干部队伍稳定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亚娟			联系电话:	0319 535657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数据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033001 - 南昌市西泉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信)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00	到位数	173.00		执行数	17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有序开展,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较好保障				各村服务群众生活的公益性事业有序开展,有效保障村级各项民生工作资金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级数量	20.00	=	33	个	村	33个村	完成	20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域内村均不低于3万元	村均3万元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人居环境整治受益人口	10.00	≥	33000	人		37000人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有效保障域内村级组织有效开展服务群众工作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保障村级服务民生工作资金需求村级数量情况	持续保障村级服务民生工作资金需求村级数量情况	10.00	=	33	个	村	33个村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服务群众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亚辉			联系电话:	0319-333607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单独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指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增加多少次、增加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